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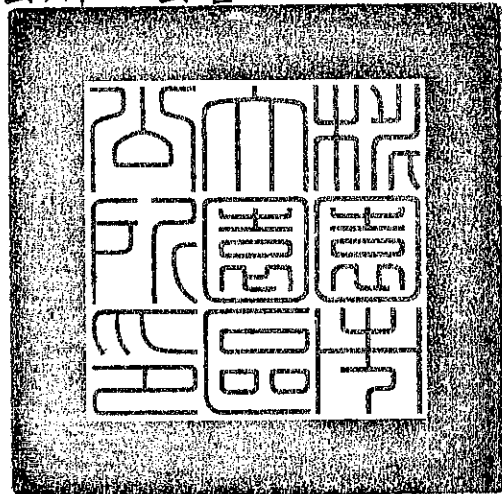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桃市園農字第10900029101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園三字第59號」租約變更登記，因出租人一簡川棋現況及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旨揭租約變更內容如下：

(一)查耕地出租人變更，爰本所辦理租約變更登記，因出租人一簡川棋現況及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

二、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

三、前開通知函存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農經課領取。

# 區長 徐藍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